附件1：

**平凉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备案登记表**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  |  |
| --- | --- |
| 名 称 |  |
| 拟举办时间 |  | 拟举办地点 |  |
| 拟邀请报告人 |  | 拟参加人数 |  |
| 主办单位 |  | 协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拟邀请报告人情况简介 |  |
| 报告及研讨内容提要 |  |
| 主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宣传部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会后审查意见 | （写明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内容是否涉及不当言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此表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于活动一周前报党委宣传部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填写审批意见后方可举办。

2.各主办单位要对拟邀请的报告人，报告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严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主讲人、授课内容的政治关。在会议期间，若发现报告人的发言有错误的政治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提醒或制止，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停止授课活动，并对错误观点明确予以驳斥，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同级党委和宣传部门及时报告情况。

3.此表一式二份，1份送党委宣传部（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备案，1份由主办单位存档。